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創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2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王創鋒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翁正傑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2256號

被 告 王創鋒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創鋒出租房間予翁正傑，翁正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9時30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之王創鋒住處，欲向王創鋒商討承租房間水電費乙事，嗣在上址敲門後，王創鋒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持折疊刀刺翁正傑右手臂，翁正傑因此受有右手腕撕裂傷（7*2*1公分）合併饒動脈斷裂、屈腕肌肌腱完全斷裂共兩條、屈腕肌肌腱部分斷裂共一條等傷害，嗣經警獲報到場，並扣得上開折疊刀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翁正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創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供稱有出租房間予告訴人翁正傑，且於上開時、地有持折疊刀刺告訴人翁正傑右手手臂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翁正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向被告承租房間且其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折疊刀刺告訴人翁正傑右手手臂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手腕撕裂傷(7*2*1公分)合併饒動脈斷裂、屈腕肌肌腱完全斷裂共兩條、屈腕肌肌腱部分斷裂共一條等傷害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在上址巷口之住戶鄭君章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上開時、地告訴人有至被告住處，之後告訴人發出叫聲稱「我流血了」，並跑出被告之住處，且當時告訴人握著手，但仍血流不止等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手腕撕裂傷(7*2*1公分)合併饒動脈斷裂、屈腕肌肌腱完全斷裂共兩條、屈腕肌肌腱部分斷裂共一條等傷害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、折疊刀照片共10紙及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表及被告當庭作持刀動作之照片各1份	證明告訴人上開時、地受有傷害，且被告持有折疊刀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王創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王創鋒於上揭時、地持刀刺傷告訴人翁正傑手臂，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語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足資參照。經查，殺人未遂之成立，以有殺害他人生命之故意，著手於殺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人之實行而未發生死亡之結果為要件；倘無使人喪失生命之故意，僅在使其身體、健康受到傷害，則為傷害罪。查被告與告訴人間雖就租屋一事曾生齟齬，惟並無嚴重衝突或糾紛，衡情難認被告有何致告訴人於死之殺人動機存在，且依告訴人所受傷處均非要害，難認被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為之，是自難遽以刑法殺人未遂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，屬於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張 友 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吳 青 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